

113 學年教師介聘作業說明

113 年 1 月 30 日

- 一、在本校服務滿 3 年以上，有意願參加教師介聘者，請務必自 **113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7 日 16 時前**至溪湖高中首頁點選【教師介聘資訊網】後進入教師介聘資訊網頁後再點選【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】。查閱相關規定並登錄、填報資料列印「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」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務必於 **2 月 17 日 16 時前親送至人事室初審**，以利人事室後續作業並彙整提報教評會審查（擬訂於 2 月 20 日召開教評會）。
- 二、請申請人慎重填寫志願學校。
- 三、送人事室初審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列印「**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**」。
 - (二) 相關證明文件：聘書(112 學年度聘書)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其他相關證件請參閱「積分審查標準表」。請檢附證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（**A4 紙、影印雙面**）留存本校。
 - (三) 人事室經審核資料、列印介聘申請表後，並由申請人簽章確認。
- 四、申請介聘科別：以**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**為申請介聘科別，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。
- 五、積分審查：
 - (一) **年資積分：自任本校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**
「報名資格」填表，以下資格僅能擇一選填。（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14 條）
 - (一)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。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得採計至多二學期）
 - (二)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，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。（重大傷病之事由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）
 - (三)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，未滿六學期，因結婚，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。（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具體事實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）
 - (四) 於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六年以上。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均得採計）
 - (二) **考績：自任本校起採計 107 至 111 學年度止。**
 - (三) **獎懲、進修研習：自任本校起採計 108 年 2 月 17 日至 113 年 2 月 17 日止。**
- 六、志願學校：
 - (一) 慎選志願學校，請勿填意願不高的學校，理由如下：
 1. 依介聘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，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，並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（依往年之案例，至少申誠一次）。
 2. 介聘成功，一旦至介聘學校報到後，即不能反悔，因原任教學校須開缺辦理教師甄選作業。
 - (二) 介聘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，達成介聘之教師，經聘任後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（例如：日、夜間排課、國中部授課），不得拒絕。
- 七、複核：積分複核作業採線上審查，期間自 **112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**，請申請教師於該期間務必保持手機暢通以便聯絡，以免損及權益。

檢附證件自我檢核表

(最遲務必於 2月17日16時前親送人事室初審，擬訂於2月20日召開教評會)

※請依序排列：正本驗畢發還、影本(A4紙、影印雙面)留存本校。

1. 列印「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」。
2. 身分證。
3. 介聘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：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。
4. 介聘科別聘書影本2份。(有效期間內)

1-8目原因所須證件如下：**【最高50分】**

- (1) 最近1個月戶籍謄本。
- (2) 配偶服務證明書及公(勞)、健保證明。(無第1目則免附)
- (3) 配偶之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及投健保證明。(無第1目則免附)
- (4) 配偶之有關機關開立之農地所在地證明及農保相關證明。(無第1目則免附)
- (5) 服志願役所在地證明。(無第1目則免附)
- (6) 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間內)。(無則免附)
- (7) 配偶死亡證明文件(以戶籍謄本代替)。(無則免附)
- (8) 重大傷病卡或醫院級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。(無則免附)
- (9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。(無則免附)

5. 年資積分證明證件如下：**【採計至113.7.31止；最高25分】**

- (1) 本校專任教師聘書。(需滿一年才給分。**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得採計至多二學期。**)
- (2) 本校兼行政職務聘書。(需滿一年才給分)
- (3) 本校兼導師聘書。(需滿一年才給分)
6. 自任本校成績考核通知書(按學年度排列)。**【採計107-111學年度；最高10分】**
(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)
7. 自任本校獎(懲)令通知書、獎狀(均按時間先後順序排列)。
【採計自108.2.17-113.2.17止；最高10分】(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。)
8. 自任本校進修成績單或學分研習證明(按時間先後順序排列)
【採計自108.2.17-113.2.17止；最高5分(350小時(含)以上)】

人事室 敬啟